

人 法 團 財 校 學 生 新
校 學 科 專 理 管 護 醫 生 新



新進教師輔導辦法

法規編號

Reg-教-66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新進教師輔導辦法
法規制(修)訂總說明**

壹、法規制(修)訂之必要性

增列各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協助輔導分工事項：

協助其了解本校教學之措施，期能達到經驗傳承之功效，增列行政單位義務說明職責之相關事宜。

貳、法規制(修)訂屬性 (請依照法規情況，進行勾選)

新法規，以訂定法規條文說明表形式說明。

修正條文逾二分之一，屬全文修正性質，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修正條文在四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屬部分修正性質，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修正條文在三條以下者，屬少數條文修正性質，以少數條文形式對照表說明。

參、法規制(修)訂之重點

一、增列各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協助輔導分工

肆、制(修)訂法規與校外、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新進教師輔導辦法
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各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協助輔導分工如下：</p> <p>一、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p> <p>(一) 每學期舉辦新進教師知能研習會，邀請資深教師及行政主管說明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各項職責之相關事宜；各行政單位有義務出席說明<u>單位重要相關事宜</u>。</p>	<p>第四條 各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協助輔導分工如下：</p> <p>一、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p> <p>(一) 每學期舉辦新進教師知能研習會，邀請資深教師及行政主管說明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各項職責之相關事宜；各行政單位有義務出席說明。</p>	<p>為協助本校新進專任教師順利適應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工作，增列行政單位義務說明職責之相關事宜。</p>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新進教師輔導辦法

102.07.09 102年7月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7.27 110年7月行政會議修正第4條
(經112.05.16 112年5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

-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新進教師，及早適應新的工作環境，得以專心投入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職責，特訂定本校新進教師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新進教師，係指在教學年資未滿一年之專任教師，教學年資之計算不含未進入本校前之教學年資。
- 第三條 新進教師第一學期不得校外兼課，第二學期原則亦同，但得視第一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申請校外兼課。
- 第四條 各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協助輔導分工如下：
- 一、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 (一) 每學期舉辦新進教師知能研習會，邀請資深教師及行政主管說明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各項職責之相關事宜；各行政單位有義務出席說明單位重要相關事宜。
 - (二) 舉辦教學知能與經驗分享相關工作坊，提供教學經驗傳承及專業輔導。
 - (三) 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彙整新進教師參與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研習之次數及其教學評量結果。
 - 二、各教學單位：
 - (一) 由主（副）任指派一名資深教師擔任新進教師之輔導教師，定期指導新進教師之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並撰寫紀錄，期能達到經驗傳承之功效。
 - (二) 辦理教學觀摩或相關教學工作坊，由新進教師擔任講師，並請資深教師給予教學建議。
 - (三) 教學單位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彙整新進教師名單、輔導需求調查表及輔導紀錄表、教學觀摩成果報告，並檢核輔導結果與成效，提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備查。
- 第五條 各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應配合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彙整業務及辦理相關會議或研習時說明成效，以強化教師專業成長制度。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